点

走私的遇上了抢劫的

两个犯罪团伙均受到法律制裁



□本报通讯员 盛娇佳 李丽君

2023年4月27日凌晨2点,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某镇政府门口,一辆载货卡车旁,3辆高档轿车被撞得面目全非,一方报警称自己的货物遭到抢劫,他和车队为保护货物不得已选择撞车。抢劫团伙被捉拿归案,同时唐某运输的货物也引起了警方注意。由此,一起走私境外疫区冷冻肉案和一起抢劫冻肉"黑货"案浮出水面。

经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17日,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对唐某等人依法作出判决。3月25日,最后落网的抢劫团伙成员朱某以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刑。

走私过程中遭遇抢劫

2021年,32岁的唐某认识了"大佬"杰某,杰某告诉他,为境外走私 冻肉提供运输和安保服务,可以赚取 高额运输费,一车货一趟可赚 3 万元,唐某听后有些心动。

2023年2月,唐某决定尝试大干一场,他找来亲友小胖、大川和阿胜,通过某货运App先后招募了吴某等9名货车司机,组建起一支14人的安保团队,为运输冻肉的大货车保驾护航。由于需要运输的冻肉是违禁品,按照行规,承运冻肉需事先缴纳高额保证金,唐某等人筹集了152万元,用于支付保证金和团队开销。

一切准备妥当后,4月初,唐某等来了第一笔订单。支付完100万元保证金后,4月22日凌晨,唐某带领团队在福建省福州市一处荒无人烟的滩涂上接到3车货,随即连夜运往河南省洛阳市。

运输过程中,唐某团队的5辆轿车将3辆大货车夹在中间,分别负责前方开道和后方跟车保护。途中,唐某等人发现有几辆轿车一直沿路尾随,疑似图谋不轨。果不其然,车队行驶至江西境内时,一辆货车被几辆轿车逼停,连货带车被人劫走。按照保证金约定,这一趟唐某等人直接亏损20万元。

出师不利的唐某不甘心失败,他与杰某联系,杰某表示很快会到一批新货,还有机会回本。唐某动员大家再试一把,将剩余的两车货平安送达后立马折返。4月25日,唐某等人在福建省霞浦县再次接到6车货,2车运往广东,4车运往河南。



考虑到上次被劫可能是货车司机 里出了内鬼,这次唐某在出发前就没 收了货车司机的手机。没想到,整个 运输过程依旧出现问题。先是运往广 东方向的一个货车司机故意开慢车掉 队,带一车货逃跑。接着在运往河南 的途中,唐某所带的车队在安徽芜湖 路段再次遭遇抢劫,被抢一车货后, 仍被3辆轿车穷追不舍。

唐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临时决定变道江苏常州朋友处避险,他们将2车货停在朋友家的院内,另一车货停在了当地某镇政府门口。很快,抢劫团伙尾随而至,看守货物的阿胜一怒之下驾车撞向对方。得知消息后唐某选择了报警。

自导自演"黑吃黑"的闹剧

在车祸现场,警方抓获了抢劫团 伙的部分成员,并很快将逃跑的薛某 缉拿归案。薛某交代,他就是"黑吃 黑",抢劫并出售从境外疫区走私的 冻肉,抢到一车能赚40多万元。

原来,2022年11月,薛某在福建 认识了货车司机朱某,薛某告诉朱某 如果接到运输走私的订单,双方可以 里应外合,抢成后获利对半分。想到 做成一单能抵自己跑运输半年的收 益,朱某十分心动,但又害怕抢劫犯 罪,于是他找来同行吴某。

朱某告诉吴某,只需接单后及时告知车队的行程,并在抢劫团伙劫车时尽力配合,事成后可分给吴某8万元。于是,吴某在朱某的指导下,开始留意起货运平台上类似"高栏棉被车""冻海产品"的货运订单,这类单子不少都涉及走私冻肉。

2023年4月,吴某果真找到此类

单子,便主动联系雇主并加入了唐某的团队。随后,吴某在到达霞浦县后将接货地点、货车车牌告诉了朱某。 朱某用吴某提前告知的信息,查

到行车路线,并将这一线索转发给薛某。薛某立即喊来7个同伙,驾驶3辆装有假牌照的轿车,于2023年4月26日凌晨开始了追踪之路。

高速路上,薛某使用实时定位小程序追踪到吴某货车的大体位置,朱某作为中间人不断给薛某提供线索。4月27日凌晨,薛某等人尾随唐某车队至江苏常州某镇政府门口,刚要下手就被对方发现并开车撞击,货没抢到反而车毁人被抓。

经查, 唐某等人被抢的另外两车 货系被其他抢劫团伙劫走, 公安机关 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精准监督依法改变案件定性

警方从货车上累计查获冻肉制品90吨,涉案案值达720万元。经鉴定,涉案冻肉均来自巴西,而巴西是牛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疫区,牛肉及相关产品禁止入境。2023年9月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将唐某团伙移送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唐某等人为走私活动提供运输安保的行为如何定性,成为办案的关键点。为此,该院会同公安机关远赴霞浦县实地勘查装货地点,核实走私货物均来自非设关地。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设关地走私进口未取得国家检验检疫准人证书的冻品,应认定为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同时,根据刑法第156条规定,与 走私犯通谋,为其提供运输、保管或者 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2023年11月28日,该院改变公安 机关定性,对唐某、杰某等人以走私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提起公诉,同 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1月17日,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唐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此外,唐某等人还将承担涉案冻肉仓储及无害化处置的相关费用共计18万余元,赔偿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损失。

经过追捕追诉,该案抢劫团伙最终全部落网。2023年12月6日,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2024年3月25日,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万元。其他犯罪成员分别被处以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设关地: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设立海关的地点指海关在港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二)动植物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

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

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

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海关监管区设立的卡

口,海关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的卡口,以及海关在

海上设立的中途监管站。据此,凡是不在上述地点范围的,均属于非设关地。

AA RIX

□干旱琉

从早上6点到晚上8 点,几乎每个小时都有人来

敲邻居家的门,甚至还有人错按了你家的门铃,你打开门一看,都是前来取货的陌生人。你不堪其扰,也心生害怕。近日,家住上海浦东的张女士就遭遇了这样的烦心事。在被人投诉后,张女士的邻居最终停止了社区团购自提点服务(据4月8日澎湃新闻)。

如今,在社区的底商、物业、保安亭等地,社区团购自提点已经成为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难题、提升消费者购物便利性的不二之选。既为便民,又何来投诉?根源在于有的业主将住宅变成自提点这一行为。

小区业主一旦成为社区团购的"团长",是可以通过社区团购的下单数量获得提成,并收取部分佣金的。此时,业主就不单单只是提供电子商务法第10条规定的"便民劳务活动",而成了独立的经营主体。既然是经营主体,就不得违法违规经营,也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279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这就意味着,业主如果要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必须同时具备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和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两个条件。如果业主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则属于违法违规之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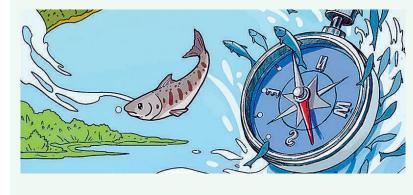
自提点服务停止了,但这起事件的后续也值得我们深思。 在张女士的邻居停止社区团购自提点服务后不久,社区的老人 们纷纷为其出头,认为这个自提点既方便又实惠。如此一来, 社区治理工作便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困境。

究竟是充分照顾享受便利的居民群体,还是维护好合法合理的居民利益?偏向哪一方,可能都有失公允。多方一起努力,兼顾两边需求,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优方向。从内部约束来看,作为经营主体的业主应遵守经营规范和地方管理规约,尊重其他业主的合法利益,做好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合法合规经营,如若违规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从外部监管来看,物业公司、居委会应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社区内违规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同时积极与社区便利店、商户等开展合作,在社区的公共区域内建立团购自提点,以此来满足居民团购需求,做到疏堵结合。此外,地方政府部门也可以就此出台指导性文件,明确社区团购经营主体和相关责任,确保基层治理有抓手。

社区是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和末梢神经。社区团购与民生密切相关,只有兼顾好其中的合法性与便捷性,让便民的社区团购自提点不再扰民,才能"你好我好大家好"。

● 融媒上新

"益"心守护"洄游精灵"





野生马苏大马哈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大后的它需要洄游到出生地孕育新的生命,可是返程路上不仅要躲避天敌们的捕食,还要警惕人类

的非法捕捞……在4月8日国际珍稀动物保护日当天,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联合吉林三级检察机关推出SVG漫画,看吉林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守护野生马苏大马哈鱼"返乡",诠释绿色担当。物我同舟,天人共泰,敬畏自然,守护每一个生命,让珍稀动物被珍惜。

(闫慧萍 谢巍 李春薇 郑凯文 祁艳晨 郭雪峰)



发布盗版微短剧牟利,小伙被公诉

●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夏小帆 张一诺) 看到微短剧市场红火,普某动起了心思,他自建短视频网站,私自上架2500余部微短剧牟利。4月3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普某提起公诉。

普某一直对微短剧情有独钟,他 先是自学剧情剪辑帮助短剧引流,发 现变现速度一般,又开始自学网站建设,在网络上低价购买各种短剧的资源包,并花了2万余元租用服务器,很快,他一手建设的网站上线,网站内有《我在80年代当后妈》等热播短剧2500余部。

普某先以免费观看引流积累人 气。从2023年9月开始,普某设定每部 短剧免费观看前10集,想要解锁后续 剧情,需要购买会员,月卡会员15元, 年卡会员100元,而且还可以还价。

今年2月底,嘉兴一家影视公司报警,称普某经营的网站在未经授权的

情况下,上架了该公司300余部短剧。 截至案发,普某经营的网站,共拥有注 册会员7000余人,盈利近万元。

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因该案涉及影视作品为近年刚刚 出现的微短剧,如何认定影视复制品 的数量,成为案件办理的焦点。婺城区 检察院第一时间选派资深检察官提前 介入,围绕涉案短剧数量、涉案金额认 定等问题收集、固定证据。

根据相关规定,包含1部及以上电影,或1集及以上电视剧的1个视频文件视为1份。

检察官研判后认为,微短剧不同

于电影和电视剧,1部电影作品时长约 1个半小时至2个半小时左右,所包含 的内容丰富完整,包括剧情、摄影、音 乐、场景、表演者的表演细分等,而1集 电视剧也有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但微 短剧无论从时长和内容完整性上均不 同于电影和电视剧,每集仅能体现几 个片段,无法形成连贯内容,总共时长 相当于一部电影,因此将1部完整的微 短剧作为1份较为合理。

据此,婺城区检察院认定普某侵权的微短剧数量为2500余部,并据此依法提起公诉。

